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遺產繼承切結書

民國	被繼	承人姓名	:			身	分證號	虎碼:_					因於
辦理被繼承人之記名式悠遊卡退卡與悠遊付帳戶終止,並申請金融遺產總額(下稱繼承款項) 共計新台幣(下同)	民國]	年	月	_日死亡	,被繼承。	人對貴	公司之	權利義	養務依	法應	由全體	2繼承人等
共計新台幣(下同)	繼承	、,被繼承	人之可返	退總額為	為新台幣	三仟元以	下,故	檢具如	附件	申請文	【件清	^青 單所列	川之文件 ,
 一、倘因所檢具之文件或所切結之內容有不實、錯誤、全體或個別繼承人或其他第三人,向實公司提出任何主張、請求、損賠或處分者,立切結書人願其負所有民刑法律責任,與實公司及/或其法定代理人及/或其受僱人等無涉,不得再向貴公司提起任何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請求;如貴公司因前開事項致生損害,立切結書人並應共同向貴公司及/或其法定代理人及/或其受僱人等,負連帶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等費用)。 二、立切結書人經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業已瞭解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立切結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同意貴公司於本切結書所檢附之個資告知事項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切結書人之個人資料。 三、立切結書人已取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授權由立切結書人代表領取繼承款項,及全權代理辦理被繼承人之繼承款項結清等事宜。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號碼: 地址: 連絡電話: 此致 您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辨理	!被繼承人	之記名記	式悠遊卡	退卡與您	遊付帳」	与終止	,並申	請金鬲	虫遺產	總額	(下稱	繼承款項)
貴公司提出任何主張、請求、損賠或處分者,立切結書人願共負所有民刑法律責任,與 貴公司及/或其法定代理人及/或其受僱人等無涉,不得再向貴公司提起任何訴訟上或 訴訟外之請求;如貴公司因前開事項致生損害,立切結書人並應共同向貴公司及/或其 法定代理人及/或其受僱人等,負連帶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及律師費等費 用)。 二、立切結書人經貴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業已瞭解貴公司蒐 集、處理或利用立切結書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等,並同意貴公司於本切結書所檢附 之個資告知事項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切結書人之個 人資料。 三、立切結書人已取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授權由立切結書人代表領取繼承款項,及全權代 理辦理被繼承人之繼承款項結清等事宜。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號碼: 。	共計	-新台幣(-	下同)			元全	數領回	7,特此	边结	暨保部	登:		
之個資告知事項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切結書人之個人資料。 三、立切結書人已取得全體繼承人之同意,授權由立切結書人代表領取繼承款項,及全權代理辦理被繼承人之繼承款項結清等事宜。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號碼: 地址: 連絡電話: 此致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司 公 公 之 天 之 入 之 不 之 不 之 不 之 不 之 不 正 一 , 一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不	出任何 三人或其法 一請求; 如	主張、請 去定代 公 貴 受 催	求、損	或處分名 其受僱/項致生力	当 ,立 等 等 言 責 任	切結書》 涉,不 立切結 (包括	人得書人不	負貴應於 於訴	有司同訟民提向費	刑法律母公司及律師	責任,與 訴訟上或 及/或其 費等費
理辦理被繼承人之繼承款項結清等事宜。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號碼: 地址: 連絡電話: 此致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之個資告											
身份證號碼:	三、						堇由立	切結書。	人代表	領取	繼承	款項,	及全權代
地址:	立切	1結書人:											
連絡電話: 此致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	證號碼:					-						
此致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u>:</u> :					-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連絡	電話:											
ム dd l A グ D ・			限公司					之 , 故故)	马父	<i>y</i> ·			



申請文件清單

附件

立切結書人臨櫃申請需備妥以下文件

□悠遊卡公司金融遺產繼承切結書正本由本公司留存。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以下擇一: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或法院宣
告死亡之判決),影本由立切結書人自行影印備妥後本公司留存。
□立切結書人需現場出示身分證正本查驗,立切結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由
立切結書人自行影印備妥後本公司留存。
□立切結書人存摺影本(需含銀行名稱、分行名稱及帳號),由立切結書人自行
影印備妥後本公司留存。
立切結書人郵寄申請需備妥以下文件
□悠遊卡公司金融遺產繼承切結書正本由本公司留存。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以下擇一: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或法院宣
告死亡之判決),影本由立切結書人自行影印備妥後本公司留存。
□立切結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由立切結書人自行影印備妥後本公司留存。
□立切結書人存摺影本(需含銀行名稱、分行名稱及帳號),由立切結書人自行
影印備妥後本公司留存。
□申請文件及檢附資料請自付郵資掛號寄至:115603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號
4樓F棟 悠遊卡公司金融遺產繼承申請小組 收。

若申請文件資料檢附不齊全將通知立切結書人補件,10個工作日 内未補件視同放棄此次申請,申請文件及檢附資料亦不退回,並於 收件三個月後逕行銷毀。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1. 特定目的之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包含行銷業務(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須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7);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標準、檢驗、度量衡行政(155);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電子支付(儲值卡)業務。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其他為簽署本聲明書而提供之文件所載之個人資料,並以本公司與台端往來之相關業務或服務及自台端或第三人處 (例如:合作發行機構)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
 -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相關法令規定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等)或因執行 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 (三)對象: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須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金融監理 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 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 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 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 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 明其爭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須之資料,本公司可能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6. 權利行使及告知事項之諮詢:

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或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easycard.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